

文昌9条扬子鳄趁暴雨出逃

警方紧急搜索击伤5条

本报文城10月15日电(记者吴梯)这两天的大暴雨不仅淹了农田、家园,文昌头苑青山村委会岭头村一休闲山庄养在池里的9条扬子鳄也趁机逃之夭夭,为保护人民群众,当地警方和村民紧急出动搜索,已击伤5条鳄鱼。

今天,记者趟水约500米赶到这个阳光水乡休闲山庄时发现,这里的餐厅包厢、住房、高尔夫练习场,以及养殖猪、鸡、鸭、鹅、孔雀等禽畜棚舍都泡在水中。岭头村一位村民说,这里

养殖的鳄鱼大的长达2米,重达200多斤,小也有100多斤。

为了搜索到鳄鱼,由头苑派出所、青山村委会、阳光水乡工作人员组成了围捕鳄鱼搜索队20多人,24小时值守,对这片水域已连续搜索了20多个小时。

头苑派出所所长陈泽告诉记者,今天上午7点多,在岭头村西边的花生地里,发现了3条鳄鱼。探索队拔枪瞄准射击。“砰砰砰”,枪声

响后,只见鳄鱼潜入水中,而水上冒出血泡。但此后,鳄鱼的尸体并未浮出水面。

中午近12时,又发现西边花生地里2条鳄鱼。陈泽他们又击中鳄鱼。但此次又与上午时一样,鳄鱼中弹后只留下血迹,并未见其踪影。

雨后的水域面积扩大,这给搜索围捕工作带来较大困难,但陈泽说:“不会放弃,尽忠职守,继续搜索,一旦发现,立即击毙,防其伤人,一定给群众一个交代。”

文昌市政府及头苑办事处发出公告,要求群众不要在此水域活动,防止鳄鱼伤人。

本报文城10月15日电(记者吴梯)尽管政府发出了通告,要求群众不要靠近鳄鱼出没的水域,但今天记者发现有大批群众在此抓鱼。

今天下午,记者来到阳光水乡休闲山庄附近,洪水还未退去,但大批群众在此竞相拉网抓鱼,或是钓鱼。由于学校放假,这些人甚至带着小孩在此抓鱼取乐。

出逃鳄鱼属无证养殖

本报文城10月15日电(记者吴梯)9条鳄鱼出逃,时刻给群众造成安全隐患。这虽是意外,但造成这无心之过是,这家农家乐并没有《海南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文昌这9条出逃的鳄鱼属无证养殖。

文昌市林业局有关负责人这样说,今年4月,该企业曾向该局列出清单,需要养殖鳄鱼、老虎、熊、孔雀等动物,当作观赏动物。该负责人表示,老虎、熊是不能养殖的,如果要养殖鳄鱼作为观赏动物,请按有关程序、手续,向林业

部门提出申请,但该企业最后并未提交相关手续。现在发现其养殖鳄鱼做为观赏动物,这是非法驯养,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就是依法没收,但因其已经出逃,目前也没有办法执行。

如果出逃的鳄鱼伤人,后果将由谁承担?省动植物保护中心有关负责人这样说,《野生动植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条文没有规定非法驯养繁殖野生动物造成伤人后果的条例,也没有具体处罚措施,只能按《民法通则》来进行处理,这就不在林业部门管理权限范围。



10月15日,文昌市头苑村,发生养殖扬子鳄出逃的农家乐目前还被洪水围困。本报记者王凯摄

海口今起实施养犬登记

4个办证点供选择,今起接受养犬市民犬证申请

本报海口10月15日讯(记者黄晓华 特约记者黄培岳 通讯员吴鹏程)养犬的市民注意了:海口市明天开始正式实施养犬登记,市民可到4个指定办证点办理登记手续。这是记者今天从海口市公安局获悉的消息。

警方指出,2008年10月16日至2008年12月31日为办理养犬登记工作的期限,超过此期限没有办理养犬登记的,2009年1月1日开始,公安部门将依照《海口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办证点提供一站式服务

《海口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9月1日起施行。根据《条例》规定,海口市城市建成区内居民养犬的,应当经居住地公安部门登记,并取得养犬登记证和犬牌。经过1个多月的准备,海口市公安局养犬管理中心根据犬只分布密度,在海口市设置4个办证点。

明天,海口4个养犬管理办证点将统一接

受养犬市民的养犬证申请,并展开办理养犬证的系列工作。为便于市民办理养犬登记,海口市将办证和检疫、免疫等工作点集中到一起,开展一站式服务。

按照《条例》规定,居民申请养犬,应当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有合法身份证明;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固定住所,且独居居住。

养犬人办证需提供以下材料:养犬人的身份证及其复印件;养犬人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及其复印件,或居委会出具的居住证明;犬只彩色数码照片;如实填写的《申请养犬登记表》;有效的犬只检疫合格证明和犬类免疫证。此外,单位养犬的还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复印件。

登记缴纳300元管理费

办理养犬登记的程序为:携犬到公安部门指定的办证点领取并填写《申请养犬登记表》,交纳养犬年度管理费(费用包括检疫费用、养犬登记证工本费、电子芯片及项圈费

用等,绝育犬费用减半),植入电子芯片;携犬到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检疫、免疫,注射疫苗;经检查合格,在办证点领取《养犬登记证》和标识项圈。为便于市民办理养犬登记,海口市将办证和检疫、免疫等工作点集中到一起,开展一站式服务。手续办完后,办证点将给申请人发放回执单,从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发放养犬证。

根据《条例》规定,养犬年度管理费为300元。饲养绝育犬的,减半收取年度管理费。盲人饲养盲犬、肢体残疾人饲养扶助犬的,免收年度管理费。但要求盲人饲养的导盲犬、肢体残疾人饲养扶助犬的,应提供残疾证明;饲养绝育犬的,应当提供实施绝育手术机构的绝育证明,或者养犬管理中心相关专业人士检验认可。

特殊人群可享受优待

《动物免疫证》是养犬市民获得养犬证的重要前提和依据。警方特别提醒,对此前已进行检疫、免疫的犬只,养犬人可凭动物卫生监

督机构出具的犬只检疫合格证明和犬类免疫证,现场换取《动物免疫证》。如还未检疫、免疫的犬只,可在现场进行免疫检疫,不再另外收取费用。至于办证用的照片,警方没有指定专门照相馆,但办证现场可提供有偿照相服务。市民也可自行拍摄照片,但照片一定要体现犬的全身、毛发等。

警方表示,将为特殊人群办理养犬登记提供优质服务,对盲人饲养导盲犬、肢体残疾人饲养的扶助犬以及特困户饲养的犬只等,工作人员将提供上门服务。

相关链接

海口市城市建成区范围为:西起永万西路,东到南渡江西岸、南至货运干道—新大洲大道、北至海滨,包括海甸岛和新埠岛。

海口市公安局养犬管理中心办证点:

- 1、金贸西路办证点:金贸西路红街3号(省小动物保护协会),电话:68631655
- 2、海甸三东路办证点:海甸三东路2号,电话:66283100
- 3、海府一横路办证点:海府一横路1号(省动物疾控中心门诊),电话:65332104
- 4、西沙路办证点:西沙路32号(市动物检疫防治中心),电话:66719967

核心提示:下架奶贴上绿标签,验明正身仍可卖,但有市民买了没有贴标签的再次上架的下架奶不知该怎么办。吃,还是不吃?

有合格标识的下架奶仍可饮用

本报海口10月15日讯(记者程娇)“我刚给宝宝买了一箱9月14日之前生产的液态奶,但上面没有贴合格标识,商家给不给退货啊?”市民周女士说,在国家六部门发出奶粉、液态奶新“下架令”之前,她在超市买了一箱液态奶,现在吃也不是丢也不是。

标识混乱

哪些合格标识是可信的

记者走访中发现,一度下架的个别品牌液态奶,经权威机构检验合格后,已贴上绿色标识重新上架销售。但一些不规范的标识仍令市民犯晕。

依照公布的新规,9月14日前生产的乳制品,经检验三聚氰胺含量符合限量值规定的,由生产企业在产品包装上加贴“经检验符合三聚氰胺限量值规定”的标识(绿色,直径不小于2厘米),才可以出厂、销售;9月14日以后生产的已经过批批检验三聚氰胺含量符合限量值的乳制品,不加贴以上标识。

记者在海口一家超市内看到,某国品牌奶粉,生产日期为2008年9月9日的同一批次的袋装奶粉,超市只在一包奶粉上加贴了绿色标识,这让消费者感到困惑。有消费者质疑,不贴标签的奶粉到底合格不合格?

而海口另一家超市的做法更离谱。该超市冷柜内的液态奶上,竟然加贴了一种红色标识,这让消费者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市民提问

买了下架奶该怎么办

采访时,不少消费者还抛出了另一个疑惑,如果在“下架令”之前已购买了“下架奶”,商家是否可以退货呢?

“前段时间超市搞‘买一送一’液态奶促销活动,说液态奶没有问题,就买了一箱回家,现在又说9月14日以前生产的都要下架,那我之前购

买的液态奶该怎么办?”获悉“下架令”的消息后,不少市民担心自己购买的奶制品也含有三聚氰胺,不敢再喝,又不知道能不能退货。

记者从海口各家超市了解到,目前各家超市只对检出有三聚氰胺的问题奶粉、液态奶给予退货,但对“下架奶”,多家超市答复是:如果奶制品没有问题,他们将不予退货。

消费提醒

买奶一看标识二看日期

什么样的奶制品是安全的呢?业内人士介绍,消费者购买奶制品,可以一看标识二看日期。按相关规定,9月14日之前的奶制品必须加贴合格标识,国家统一合格标识外观为绿色、直径2厘米的圆形标识,标识上的内容为“经检验符合三聚氰胺限量值规定”,如果看到绿色标识,代表已经过国家检验合格。

目前,在超市里也有一些没有加贴合格标识的液态奶、奶粉出售,选购时,消费者一定要查看这些奶制品的生产日期,如果是9月14日之后生产的,那就是经过国家检验合格的,消费者可以放心购买。但无论是购买何种奶制品,消费者一定要记得保留好购物小票,确保有了问题后可以凭此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购买奶制品请注意绿色标识。(资料图片)

观海台上·密林温泉庄园

世界精英的港湾

龙墅湾,在海一方,以挺拔的建筑姿态和卓而不群的精神主张,缘聚世界精英。舒展假日情怀,笑傲海天一色,并成为财富阶层休闲享受的顶级藏品,荣耀流转!

龙墅湾

LONGSHUWAN

“重奖奥运冠军”活动19日盛势启动

龙墅湾发展商晋商公司一向热心支持体育事业,尤其是董事长郑礼夫先生更是对体育运动由衷热爱,并荣耀取得了举重事业史上首枚颁奖的金杯。为了激励奥运健儿,2006年美国大满贯承诺要用“百万豪宅重奖奥运举重冠军”。如今,晋商公司对举重事业的关爱更是锦上添花,特举办对在2008年奥运会上夺得举重冠军的邹市明、张亚可奖励价值百万豪宅的活动。盛情邀请!

活动时间:2008年10月19日上午10:00 活动地点:中国·海口西海岸·龙墅湾项目

项目地址:海口市西海岸长裕路1号

开发公司: JSE 晋商地产 二期项目: CITYMARK AFCOM 美国

设计单位: EDAA AECOM 美国

物业管理: 晋商物业

传真: 0896-67705000

VIP热线: 0898-6870 5555 6870 5111

项目网址: www.longshuwan.com

■ 最高海岸景观观海台之上

■ 全城唯一私家电梯别墅群

■ 76席顶级别墅,170-200㎡ 一线海景大宅

■ 原生温泉,尊贵尊贵人生

■ 瞰大海,沐浴晨曦,纳森林,泉瀑为院

■ 私密8.5度恒温海水最高抗辐射别墅

■ 量身定制五星级酒店金钥匙管理模式,让您享受礼宾式尊贵服务

● 尊贵会所 ● 恒温泳池 ● 网球场 ● 健身房 ● 儿童乐园 ● 会所